

臨時
領用高雄國際機場新進人員工作證申請表

自 年 月 日起
至 年 月 日止

稱謂	姓名	性別	年齡	出生地	國民身分證 護照號碼 外僑居留證 永久居留證	工作地區	用證時間		雙線以右各欄 由發證台填寫	
							起	止	證號	備考
事由	陪同人： 聯絡電話：									
上列 員在高雄機場內活動期間由本單位負安全責任。 領用單位： (請寫正楷) 經辦人簽名： 安全主管： 負責人：										
第 層 決 行						此致 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				
承辦單位：				核稿			批示			

附記：本表借證以十天內者為限，但每天工作完畢，應即繳回聯合發證台，翌日工作時可依申請效期再借。